

关于平罗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6 日在平罗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平罗县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现将平罗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全县财政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县委制定的经济工作目标，精准施策，靠前发力，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和留抵退税政策，持续加大收入征管力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充分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直达资金常态化机制优势，强化预

算执行约束，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民生事业，助力县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县本级财政收入完成105543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90%，同口径增长4.46%（同比下降4.3%）。县级财政总支出完成440545万元，为变动预算数^①的86.5%，同比增长16.4%。

（一）一般公共预算^②执行情况

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2335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94%，同口径增长12%（同比与上年持平）。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0597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89%，同口径增长8.59%（同比下降6.12%），非税收入完成21738万元，同比增长25.13%。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73.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10762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86.5%，较上年同期增长11.6%。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情况：2022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491615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2335万元、自治区返还性收入2009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③收入25688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9938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3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39366万元。总的财力扣除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0762万元、专项上解支出3204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2152万元后，结转下年项目资金55497万元。全年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④执行情况

2022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3208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77.36%，同比下降18.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9783万元，同比增长189.89%。年度中自治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补

助收入为1904万元，上年结转资金9129万元。综上，政府性基金总财力为34241万元。扣除本年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9783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902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1556万元。全年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⑤执行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200万元，全年完成收入294万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按照《预算法》规定，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⑥执行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207550万元，为年初预算数181068万元的114.6%。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201729万元，为年初预算数176940万元的114%。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44050万元。

上述四本预算执行情况在2022年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编审完毕后会有变化，我们将根据决算结果，在2023年度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详细报告2022年县级财政决算情况。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以赴组织收入，财政预算执行平稳

一是力促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优质财源。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捆绑效应，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发展，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加快发展，三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年内争取中央、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59938万元，合理安排新增债券资金12500万元，确保重点项目建设、企业转型升级资金需求，不断培植新型财源，做大财政“蛋糕”。二是挖掘财政增收潜力，确保应收尽收。坚持把组织收入作为核心任务、头等大事，紧紧围绕年初预

算目标,持续强化税费征管,着力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等主体税源跟踪管理,高度关注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重点行业税收情况。在落实减税降费及留抵退税政策的同时,将清理欠税作为新的税收增长点;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确保收入应收尽收。三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断激发企业活力**。继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及留抵退税政策,全年累计为企业减免税费10亿元以上。持续释放减税降费红利,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四是**树立绿色环保理念,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投入资金1.39亿元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二) 统筹兼顾优化支出,民生项目保障有力

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精心编制财政预算,持续加大财力配置向民生领域倾斜的力度,确保“三保”支出落实到位。一是**兜实兜牢“三保”底线**。2022年预算安排“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252382万元,比上年增长10.6%。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32371万元、保工资支出133579万元,保运转支出17129万元、其他刚性支出69303万元。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运行平稳。财政资金统筹有力,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作用发挥明显。二是**强农惠农政策执行到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资金投入优先保障”原则,建立涉农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机制,集中财力,形成拳头,突出重点,增加效益。争取涉农专项资金84489万元,进一步夯实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基础,为强化乡村振兴提供财力保障。三是**全力**

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县财政安排资金 3053 万元，加强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确保全县疫情防控扎实开展。四是积极落实各项“稳增长、保民生、促发展”政策。筹措资金 2850 万元，认真落实稳保促“26 条”、助企惠民“41 条”；安排资金 3917 万元，兑现工业企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为市场主体减负，为经济注入动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比重占到 80%以上，重点民生保障有力。

（三）持续不断防范风险，确保经济发展安全

一是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2022 年，自治区核定平罗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542257 万元。截至目前，政府限额内债务余额 476656 万元，全县政府限额内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范围内。二是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务。通过年初预算安排和争取发行自治区再融资债券方式，足额偿还 2022 年平罗县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4830 万元，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三是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按照全县隐性债务化解计划，积极筹措资金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确保化债计划平稳执行。四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确保政府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按照“开前门、堵后门”的工作要求，在积极化解存量债务的同时，在风险可控、限额范围内，争取 2022 年自治区新增一般政府债券 12500 万元，合理安排资金用途，确保政府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五是持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发挥平罗县财政金融风险领导小组联动作用，统筹推进非法集资、金融放贷等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持续开展防范金融风险常态化宣传工作，提升群众金融素养；成立专项排查组开展专项排查，摸清县域金融风险底数，有的放矢推进风险化解。紧盯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吸

收合并沙湖村镇银行工作，成功化解县域金融机构高风险。

（四）稳妥推进改革创新，管理效能全面提升

一是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管理作为工作重点，采取“一对一指导+重点审核”的方式，严把绩效目标编审关口。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龙头作用，将项目绩效目标作为下一年度绩效评价的标尺和预算优化调整的重要依据。加强和规范绩效自评管理，拓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范围，试点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二是扎实推进政府采购和国有产权交易等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印发《平罗县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全县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治理内容和实施步骤。对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领域进行全覆盖检查，着力规范更加阳光的政府采购行为，产权变更、交易行为。

三是稳妥开展国有企业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决策部署，加大国有企业改革力度，在借鉴组建德渊、德泓集团经营的基础上，整合9家涉农企业组建了德润集团，优化了国有资源。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改革台账，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扎实高效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全力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

四是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平罗县鑫晟融资担保公司紧扣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定位，持续推进“鑫农贷”“鑫农易担”“乡村振兴贷”等业务产品推广实施，拉动银行信贷资金向小微企业及“三农”经营主体倾斜。

（五）扎实做好资金监管，着力打造阳光财政

一是“三公经费”^①管控有序。继续强化“三公经费”预算和动态监管，严格控制各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做到内容合法、程序规范、支出合规、总额控制，确保“三公”经费管控科学化、精细化。二是强化财政信息公开，打造阳光财政。在“平罗县人民政府信息网”依法公开2021年县本级决算和2022年县本级财政预算，并指导监督全县148个预算单位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同时对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涉农扶贫资金等内容同步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强化直达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惠企利民。扎实做好直达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快、准、足”直达基层、直拨企业、直接惠企利民，严格按照不同资金用途流向，精准使用资金，杜绝截留挪用，切实发挥惠企利民实效。四是压实财政监管责任，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扎实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落实补贴政策清单、加强补贴资金管理、完善补贴底册，优化补贴发放流程。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专项整治，重点整治14家无证经营公司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和今后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落实国家关于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教育、科技、文化、乡村振兴等民生领域各项政策，财政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特别是地方政府债务化解及财政金融风险防范、重点项目建设等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二是预算支出压力较大。国库暂付款规模大，长期挂账，客观上形成隐性财政支出，增加了预算资金支出压力。三是财税改革任务艰巨。随着财政事

权与支出责任逐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实施，财税改革困难较多。所有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予以解决。

平罗县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及《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等四本预算编制工作。在财政预算编制中，全面做实财政项目库、实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财政收支预算，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预算编制程序和方法，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厉行节约，落实落细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推进项目支出标准落地；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预算编制与结余结转资金的统筹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2023 年财政收入预算

结合 2022 年预算执行，2023 年县本级财政总收入预算为 131300 万元，与上年完成数相比增长 24%。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91300 万元，与上年完成数相比增长 10.89%。其中，税收收入预算为 72000 万元，与上年完成数相比增长 18.82%，非税收入预算为 19300 万元，与上年完成数相比下降 11.22%。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40000 万元，与上年完成数 23208 万元相比增长 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50 万元,与上年完成数相比下降 49%。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四)2023 年财政预算中安排自治区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 157671 万元,与上年完成数基本持平。

综合上述收入来源,2023 年县本级可用财力达到 288971 万元(见附表)。

二、2023 年财政支出预算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2023 年我县本级财政支出安排 2889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489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0000 万元。同时为了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法》、财政部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将自治区提前告知我县 2023 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3493 万元(其中,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 25593 万元,2023 年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7900 万元),2022 年结余结转资金 57053 万元列入财政支出预算。

综上,2023 年县级财政支出预算达到 371617 万元。其中县本级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288971 万元,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预算 25593 万元(见附表),上年结余资金支出预算 57053 万元(见附表)。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7900 万元(使用线下支出功能科目,不计入当年预算支出)。

县本级财政支出预算项目是:

(一)保人员工资类支出预算 122002 万元。其中:

1、2023 年工资福利支出为 117903 万元。主要支出内容是在职在编人员工资、四项社保缴费、住房补贴、个人取暖费、住房公积金、年终一次性奖金、应休未休假、效能考核奖、乡镇补贴等。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099 万元。主要支出内容是离退休人员退休经费、公职人员体检费、遗属生活费、妇女补贴、独生子女费等。

(二) 保单位运转类支出预算 17683 万元。其中：

1、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预算 9613 万元。内容包括：各乡镇、县直各部门人员公用经费、行政事业单位及学校采暖费、行政中心等大楼物业费、各单位工会经费、公务员交通补贴及车辆更新费、县级财政配套学生公用经费等。

2、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预算 8070 万元。主要是政府各部门聘用的临时工工作报酬补助。

(三) 保民生及其他刚性支出类预算 149286 万元。其中：

1、重点民生方面支出安排 78977 万元。主要是教育、科技、文化、社会保障与就业、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战略、城乡社区及保障性住房、交通、司法救助、信访维稳、村级基层运转等；

2、政府债务化解支出安排 51709 万元。主要是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及政府隐形债务化解；

3、预备费安排 25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比例安排）；

4、城镇土地使用税上解支出安排 3200 万元（按照当年地方留成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的 40%上解自治区财政）；

5、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兑现招商引资政策等支出安排 12900 万元。

(四) 自治区提前告知我县 2023 年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增加预算支出 25593 万元（见附表）。

（五）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57053 万元（见附表）。

三、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的原则编制。编制时综合考虑我县 2023 年县域经济发展、以及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规范有序、从严从紧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221032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9554 万元（含执行统收统支政策上解自治区参保人员缴费收入 7175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42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520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805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724 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218285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955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1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951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769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904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情况。2022 年末社保基金滚存结余 44050 万元，2023 年当年收支结余为 274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6797 万元。

四、政府性债务预算

2023 年，县政府到期应归还政府债务本息 99520 万元。其中，应归还自治区政府债券本金 59223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和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基金及外债本金 17979 万元，应支付各项利息

22318 万元。由于县级财力有限，2023 年县财政预算安排政府债务化解资金预算 51620 万元。其中，预算安排归还到期金融机构贷款本金及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4987 万元；预算安排金融机构贷款利息、到期政府债券利息及外债本息 22633 万元；安排化解系统内隐性债务资金 4000 万元。剩余到期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47900 万元计划争取自治区发行再融资债券资金方式归还。

为确保县委、政府确定的 2023 年重点项目及民生工程顺利实施，计划举借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25000 万元。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将按照实际争取到位资金数，由县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报政府研究同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报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执行。

五、财政工作重点及措施

2023 年，全县财政工作面临收入增幅放缓，刚性支出增长，财政收支矛盾持续加大的双重压力。县人民政府将积极作为，紧紧围绕县委的决策部署，紧盯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大收入征管，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监管，积极筹措资金，保障平罗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抓收入培税源，确保财政保障稳中有进。精准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积极培植具有潜力的行业主体和经济实体，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健康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捆绑效应，创新财政对产业和企业的投入方式，更多采取基金、担保、贴息等财政政策手段，撬动社会资金向重点行业和高科技产业投入，推进经济体系优化升级，“放水养鱼”，培育壮大企业税源。继续发挥综合治税平台作用，以财政、国土、发改、园区为切入点，形成有力的税收管控体系和机制，依法依

规清理欠税，严格执行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通过公开拍卖、分类处置等措施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应收尽收。紧盯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和区域发展投资走向，加强生态治理、公共卫生、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等基础设施和生态经济、特色农业、文化旅游等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争取中央和自治区政策和资金支持，增强财政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二）调结构优支出，确保“三保”支出稳固有力。坚持“以收定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立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坚持树牢过“紧日子”和“一盘棋”思想，进一步加大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力度，大力调整支出结构，精准聚焦关键领域和重点支出，自觉把财政工作纳入先行区建设中统筹谋划，不断完善财政政策体系和财政保障力度，确保自治区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和县委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全力以赴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三保”预算编审机制，全力保障改善民生，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以上用于民生事业。突出绩效导向原则，加快推进预算和绩效的有机结合，提高财政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抓落实防风险，确保政府债务稳字当头。将“防风险”与“促发展”同步谋划，实现风险整体可控与经济稳步增长“双赢”，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偿债能力评估、风险预警和常态化监控机制，通过财源培植、平台剥离、债券替代、项目严控等措施，多渠道筹措化债资金，控增量、化存量，持续化解债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债务风险等级实现逐步降低。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精准测算债务风险指标，按照自治区

政策积极申报 2023 年政府债务需求，推进政府重点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形成打击涉金融领域社会反应强烈的违法违规活动高压态势。

（四）促改革推创新，确保财政效能稳妥提质。全面落实财政改革任务，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措施，建立推进计划清单，重点推进财税、国企、医改、电子票据、政府采购等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大力提升财政效能。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财政项目库管理，推动预算标准落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的有效衔接。

（五）建机制强监管，确保财政资金稳健有效。强化信息公开，重点做好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涉农资金等信息公开。健全财政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大存量资金财政统筹力度，集中财力保障债务化解、重大政策、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需求。坚持财政监督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紧盯薄弱环节，加强对公共卫生、社会保障、惠企利民等民生支出监管。规范资产购置、管理和处置工作，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据库。依法处理政府采购投诉，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

各位代表，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而艰巨，各项工作将面临更多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定信心，压实责任，砥砺前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持续打造让人民更加满意的阳光财政、民生财政。